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他

提

出建議；
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c)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特別是第3章及第3.13條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，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

行其權力及職

權；

- (f) 維持董事會

及推薦董事候選人；

附的致股東通函及／或

說明函件內有關以下各項的披露資料：

- a)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

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
d) 該名人士如何